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公佈

本公佈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自願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新總覽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之附屬公司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td(作為買方)訂立三份銷售合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包括一套鑽探配套裝置、一個電源控制包及一套(兩個單位)舢板吊機(「**設備**」)。

根據銷售合約，本公司(作為賣方)設備供應之完整範疇包括設備之設計及工程支持、製造、與其他系統整合、檢查安裝、調試及測試、文件編製及船級社批文。根據銷售合約進行銷售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總覽協議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相同。銷售合約的總銷售額為28,850,000美元。鑽探設備及電源控制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交付，而舢板吊機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交付。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亦已與CIMC Raffles簽訂雙方意向確認書，以將銷售合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伸至適用於根據新總覽協議將就稍後於本年度開始交付的一套鑽探配套裝置及電源控制包而訂立的進一步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另行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提供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新總覽協議並依照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而與CIMC Raffles進行交易。上述銷售合約乃根據新總覽協議而作出，其內容涵蓋鑽探配套裝置、電源控制包及舢板吊機的供應，合約總額約28,850,000美元，並未超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有關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